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76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8 年 11 月 24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1 月 26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08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166/08-09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陳鑑林議員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（即對議案所提的第一項修正案）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（林鄭寶玲女士代行）

連附件

2008年11月26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”議案辯論

經甘乃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鑒於**全球暖化問題加劇**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，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，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、策略、方案、目標和時間表，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，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，包括：

- (一)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；
- (二) 參考外國例子，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；
- (三)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，鼓勵市民節省能源；
- (四)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；
- (五) 盡快制訂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，**並容許用戶與電力公司互相買賣電力，以及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；**及
- (六) **研究與廣東省合作發展風力發電場項目，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；**
- (七) **在新建公屋天台及有蓋行人通道，進行綠化或鋪設太陽能發電設施，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引進相關設施；**
- (八) **於2010年在本港落實推動首階段的‘低排放區’；**
- (九) **建立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在內的汽車能源效益資料庫；及**
- (十)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，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，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**於2012年前提升至歐盟採用的標準，並於2015年前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。**”

註：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